

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2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